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同时能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监事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25.3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